

山东省财政厅

鲁财采函〔2026〕2号

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活动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,省直各部门、单位:

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,因具有一定通用性,此前被列入我省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》,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实施。近年来,各级预算单位租赁公务用车服务情形日益增多,用车型号、地点、时长、方式以及急缓程度不尽相同,集中统一采购难以满足众多个性化采购需求。

为便利各级采购人采购公务用车租赁服务,我厅已将“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”品目从《山东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(2026年版)》中移除。近日,该品目也将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下架。下一步,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公务用车租赁服务时,应按照规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,依法确定采购方式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网上商城将同步停止新增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采购交易,已在网上商城发起或进行中的公务用车租

赁服务采购活动，可继续按原流程完成。

